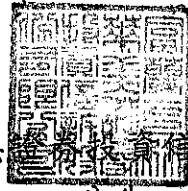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富字第 103000066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台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台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131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及海外型基金外，其餘基金轉申購均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並謹訂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始生效。
- 三、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修訂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相關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起始生效。
- 四、除前述外，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 配合最新契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 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 <u>新台幣參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台幣壹拾元</u>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台幣參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台幣壹拾元</u> 。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 。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開始募集，自 <u>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u>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u>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配合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正相關內容。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其規定。 | | | |
| 第六條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 第六條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 |
| 第六項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第六項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四項 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 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 配合取消國內股票型基金募集上限之規定，對應取消追加募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傳輸。 | 集等相關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一項 |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第十一項 |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 <u>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配合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調整投資範圍。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 |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為 <u>避險操作之目的</u> ，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暨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修正。 |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故調整之。 |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 刪除 | <u>第七項第(十四)款</u> |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 <u>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u>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十六)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條第 1 項增列投資標的，增列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 第七項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 配合最新契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款 |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七)款 |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廿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 第七項第(廿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可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廿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廿九)款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新增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三)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八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款次調整。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第三項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第三項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四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 第四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 刪除 | 第六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p> | 第七項 | <p>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p>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廿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廿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廿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廿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廿九條 | 會計 | 第廿九條 | 會計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 配合最新契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 <u>前述年報</u> 應送由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 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第(八)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第(八)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或 <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 <u>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u> 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富蘭克林華美台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銷售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集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 <u>總數</u> 報金管會。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u>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配合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正相關內容。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 |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四項 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 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配合取消國內股票型基金募集上限之規定，對應取消追加募集等相關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反向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配合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
| 第一項第(二)款 | 前述所謂「傳統產業」，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列水泥、食品、塑膠、紡織、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玻璃陶瓷、造紙、鋼鐵、橡膠、汽車、建材營建、航運、觀光、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生技 | 第一項第(二)款 | 前述所謂「傳統產業」，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列水泥、食品、塑膠、紡織、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玻璃陶瓷、造紙、鋼鐵、橡膠、汽車、建材營建、航運、觀光、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其他 | 配合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增列本基金「傳統產業」涵蓋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醫療、文化創意、其他等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 | | 等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 | 之投資範圍。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 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 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條第1項增列投資標的，明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六)款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 第(七)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 第(七)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 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項 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 第三項 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之修正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富蘭克林華美台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 第九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配合金管會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相關內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 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容。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配合取消國內股票型基金募集上限之規定，對應取消追加募集等相關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對 | 配合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第七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條第 1 項增列投資標的，明訂投資限制。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
| 第七項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十六)款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四項 |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u></p> | 第四項 |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u>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二) <u>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 <u>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
| 第五項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 |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 | |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二項 第(七)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 第(七)款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文字。 |
| 第二項 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項 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項 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 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之修正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